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目 次

頁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2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9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7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29
（二）支出明細表	30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38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2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所在地設立總會，另於臺灣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共設有 20 個分會，辦理臺灣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並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25 人，並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9 人，以推展、督導與審議執行事項。置監察人 3 人，稽核、監督與查核本會財務事項。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

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12 人，兼任人員 11 人(包含董事長、執行長、顧問)，分掌有關事務，及提供相關業務諮詢。

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處理分會會務。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31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各分會專任人員計有 54 人，兼任人員 109 人(包含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辦理臺灣地區各項保護業務。

分會為強化輔導功能，依更生保護法規定設置更生保護輔導區，由本會核聘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員(志工)，係為無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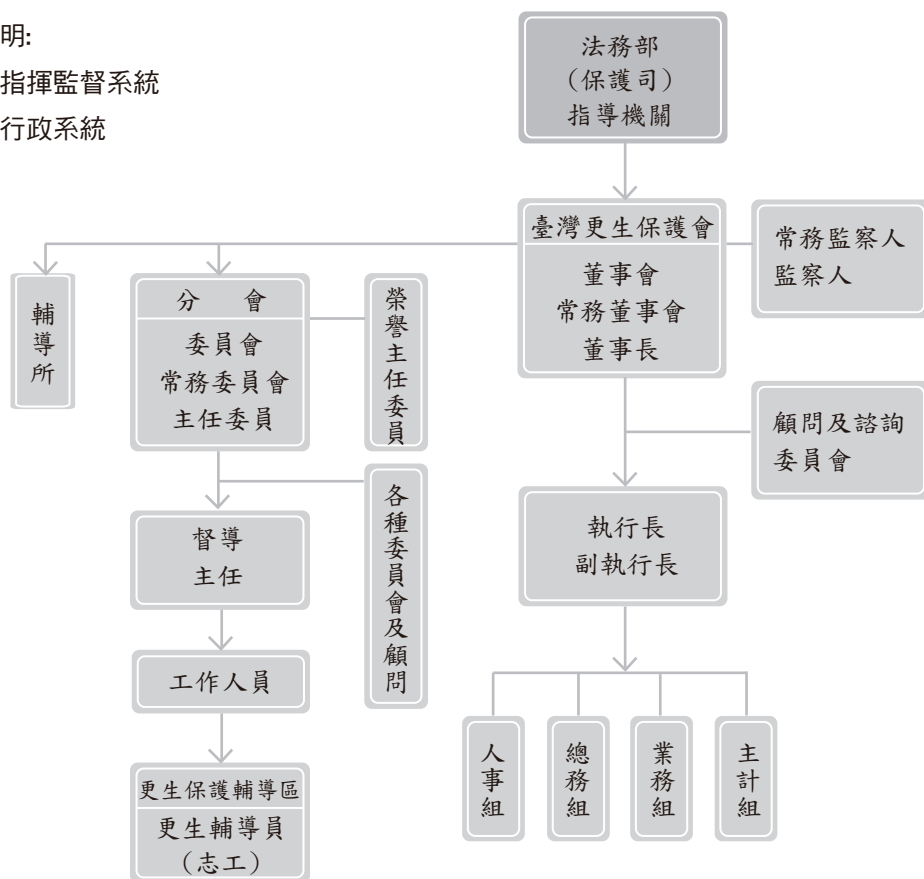
職，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並以其中 1 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1 至 3 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全國計有 1,263 名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安置處所：

-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800 人次。
-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200 人次。
- 結合公益團體增設成年人安置處所，預計籌設 1 處，收容 60 人次。

- D. 辦理輔導所安置處所租金、修繕及物品採購等事宜。
- E. 提供更生人安置期間「生活輔導及照顧費」：依更生人收容安置人數，核給安置機構每人每月 5 千元，內含輔導費、課程鐘點費、交通費、安置個案意外保險費、服裝費、生活費、教育費、醫療掛號費與自付額等。
- F. 督促安置機構委辦團體強化輔導內容，除收容人宗教、心靈輔導及生活照顧外，應加強職業訓練與就業準備、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及復歸社會等服務事項。至一般安置處所併請針對毒品前科個案強化其戒毒信念。

(2) 技能訓練：

- A.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預估辦理 700 人次。
- B. 協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600 人次。
- C. 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能訓練 2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其人脈或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以及核發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輔導 300 人次。

(3) 輔導就醫：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00 人次。

(4)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800 人次。

(5)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5,000 人次。

(6)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45,000 人次。

(7)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0,000 人次。

(8)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9)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意志薄弱、不良生活習性及常接觸不良環境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陪伴關懷及瞭解個案生活情形，導引遠離不良環境，從事正當活動，穩定其心性，促其願意說出內心想法及問題，進而提供必要協助諮詢，以防止再犯，輔導 9,000 人次。

(10) 更生人、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 提供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B.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1) 分會工作人員、委員、更生輔導員具法律專長者，提供受保護人必要之法律諮詢協助，減低對司法的恐懼，陪伴其面對各種法律程序。

(12)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 60 場次。

(13)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有鑑於家庭接納是更生人向善最大的支持力量，而近幾年來因為毒品、性侵等案件，更生人家庭接納更生人回歸家庭意願低落，結合委託其他社福機構團體，運用其社工專業及資源提供更生人和家屬關懷協助，解決他們的困境，促進關係和諧，進一步讓更生人家庭的支持力量穩定更生人向善的意志，減少再犯，預估輔導 250 個家庭。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2,500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25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20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70 人次。

(5) 各分會辦理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圓夢創業貸款案 25 件。

4. 監所服務：

(1) 入監輔導：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起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個別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5,000 人次。

(2)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500 場次。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300 場次。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矯正機關內巡迴宣導減害計畫。

D.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分署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提供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以做好就業前之準備及職涯規劃。

E. 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

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75 班。

F. 辦理收容人空中大學就學資助。

G. 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及三節辦理入監關懷活動 120 場次。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40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500 場次。
- (4) 結合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工作坊，辦理 2 場次。
- (5)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2 場次。
- (7)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5 場次。
- (8)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65 場次。
- (9)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另各分會辦理外聘督導會議的專任人員督導及更生輔導員團體督導。

2. 宣導：

- (1) 本會及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簡介、宣導品、宣導單、反毒手冊、光碟、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等。
- (2) 媒體行銷及宣導廣告：
 -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B.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
 - C. 製作電視、電台廣播專題，報導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創業、戒除毒癮之成功案例，鼓勵徘徊法律邊緣之更生人，努力向上，也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
 - D.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3) 訂閱法務通訊等刊物，寄送分會、委員及更生輔導員(志工)，使其瞭解司法保護各項業務，以利協助會務推動。

(4) 宣導活動：

- A. 舉辦第 74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B. 各分會、輔導所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C.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D.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除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外，規劃辦理全國或區域性幸運草市集。
- E.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以及更生事業、安置處所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提升更生人自信心。
- F.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3. 辦理定期存款增加孳息收益充作更生保護經費。
-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以增加會產價值。
-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與原建商間因結構強度不足及氯離子過高進行損害賠償訴訟。
 - (3) 桃園市星見段土地清理。
 - (4) 規劃設置更生人安置處所、職前訓練中心、就業緩衝中心及更生事業展售場所。
- 6. 購置設備：
 -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 (2) 建置資訊安全系統及配合法務部電子公文系統進行改版。
 - (3) 協助各分會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描建檔。
 - (4) 配合政府反毒政策，租用國有閒置房舍成立戒毒安置輔導所。
 - (5) 為建構溫馨環境，以提昇收容人向善回歸家庭社會的動力，安置

處所設施環境的改善。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任免、待遇福利及獎懲之辦理。
2.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以增進各項業務實務運作的方法與技巧，精進服務內容。
3.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以利查詢及適時瞭解各工作人員之服務品質、效率及態度，給予指導及提醒。
4.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為更生輔導員辦理線上學習、精進訓練及分區研習等教育訓練，以增進個案輔導專業知能、促進服務品質，同時為利管理及考核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瞭解各更生輔導員受訓及參與會務之績效，憑作獎勵表揚並為其等投保意外險，激發投入志願服務動能，發揮更生輔導員協助功能。

三、經費需求

108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需求新臺幣 2 億 1,166 萬 3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3,382 萬 7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681 萬 7 千元
暫時保護費	157 萬 8 千元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77 萬 3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429 萬 2 千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637 萬 6 千元

四、預期效益

-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安置處所，安置收容更生人，並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安置處所管理機制。
- (二) 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 (三) 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五)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六)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七)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八)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九)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9,03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20 萬元，增加 312 萬 2 千元，約 3.58%，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2,134 萬 1 千元(利息收入 827 萬 9 千元、投資賸餘 123 萬 3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9,392 萬 1 千元、受贈收入 1,79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188 萬 5 千元，減少 1,054 萬 4 千元，約 7.99%，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支出 2 億 1,166 萬 3 千元(直接保護費 3,382 萬 7 千元，間接保護費 2,681 萬 7 千元，暫時保護費 157 萬 8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77 萬 3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429 萬 2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1 億 2,6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828 萬 5 千元，減少 662 萬 2 千元，約 3.03%，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少所致。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無賸餘。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8 萬 3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936 萬 6 千元，包括收取股利 36 萬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896 萬 6 千元、什項資產 4 萬元；現金流出合計 1,004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貸款 413 萬 4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200 萬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 萬 1 千元，係減少什項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295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7,124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5,828 萬 8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7,801 萬 4 千元，本年度無賸餘，期末淨值為 15 億 7,801 萬 4 千元，淨值無變動。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7,67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550 萬元，增加 126 萬 7 千元，約 1.68%，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
2. 業務支出決算數 2 億 0,01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649 萬 8 千元，減少 1,631 萬 9 千元，約 7.54%，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47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4,099 萬 8 千元，減少 2,623 萬 7 千元，約 18.61%，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4.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65 萬 1 千元，與預算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短絀，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A.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758 人次。
- B.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 58 人次。
- C.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收容 1,089 人次。
- D.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813 人次，轉介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749 人次。
- E.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協助申請減免技訓費用及檢定費用：協助更生人 228 人。

(2) 間接保護：

A. 輔導就業：

- (A) 辦理輔導就業 1,922 人次。

(B)協力廠商家數：新增協力廠商 108 家，865 個就業名額。

全年度協力廠商 528 家，提供 589 項工作職缺，3,025 個就業名額。

B.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33 人次。

C. 輔導就醫：105 人次。

D. 輔導就養：

協助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13 人次。

E.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873 人次。

F.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5,009 人次。

G.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追蹤輔導人次：48,570 人次。

(B)實施認輔人次：9,454 人次。

H. 團體及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21,097 人次。

I.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J. 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9,454 人次。

K. 更生人子女、監所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

(A)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298 人次。

(B)辦理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宜蘭縣草湖玉尊宮等辦理獎勵收容人子女獎助學金共 413 人次。

(3)暫時保護：

- A.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2,002 人次、資助膳宿費 1,061 人次。
- B.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27 人次。
- C.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19 人次。
- D.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醫藥費用 78 人次。
- E. 創業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 28 件，已完成撥款為 24 件。

2. 會議及宣導

(1)會議：

- A.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4 場會議。
- B.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 C.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522 次，11,747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33 次，2,695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435 次，1,283 人參與。
- D.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E.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督導

業務精進座談會 1 場次、辦理本會 106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 3 場次，以增進專業知能。

F.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實習教育訓練。

G. 辦理新進更生輔導員特殊訓練 7 場次。

H.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6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座談會召開 80 場次。

I. 辦理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場次。

(2) 宣導：

A.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281 次。

(B) 發佈宣導文件：98 次。

B.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159,896 份。

C.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A)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D.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A) 專題報導：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B) 提供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等團體及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參訪人員，相關宣導資料，建立服務網絡，並督導分會利用地方媒體安排專訪宣導更生保護及法律常識，或製作宣導節目、播放宣導錄影帶。

E. 「更保傳愛 幸福啟航」—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桃園展演中心舉辦，並邀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訪問團會長 Hon. Derek Schmidt 一行 7 人蒞臨見證交流，共計 550 人出席本次盛會。會中頒發行政院獎牌、法務部及總會獎牌獎狀，並分段播放業務成果 VCR，辦理好人好事及蛻變家庭表揚，會場外同步辦理北區分會業務成果及監所更生藝文作業成品展覽，活動圓滿成功，各界佳評如潮。

F. 舉辦收容人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或文化活動舉辦才藝競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G. 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闢「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H.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I.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4,933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37,585 人次。

J. 入監服務：

(A)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500 次。

(B)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341 次。

(C)結合社會資源，協助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讓收容人能力獲得肯定，提昇收容人自信心，辦理 78 班。

K. 106 年更保傳愛・無毒人生系列活動：

106 年除業務推陳出新外，並推出更保傳愛系列活動包括：「為善

最樂・點亮更生情」～好人好事及「齊心破繭・邁向幸福」～蛻變家庭選拔活動。藉由前開活動關懷及肯定更生人自我價值外，也讓社會大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媒體聚焦廣泛報導，真實呈現更保服務績效。

L. 「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

為推廣及行銷本會會歌，遵奉王董事長提示規劃辦理「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活動。規劃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由新北、南投、臺南及花蓮分會運用所轄地檢署禮堂或借用適當處所於 106 年 8 月底前舉行初賽完成，並於 11 月 8 日舉辦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由前揭四區獨唱組及合唱組第一名進行總決賽。各區主辦分會均充分運用在地媒體資源廣為行銷宣導，成為年度地方盛事。無論各區初賽抑或總決賽活動均高潮迭起，圓滿成功。前開活動除有效凝聚更保從業人員及志工向心力，並間接提升更生保護會知名度，著實已達籌辦本次活動效益。

M. 一分會一特色方案：

遵奉本會王董事長提示：為期各分會充分運用專擅之資源，參仿臺中更生美展研發延續性活動、服務方案或措施，藉以呈現一分會一特色，先行請第一類組分會及士林分會辦理，繼之推廣到第二、三類組分會，並請相關分會主任委員、督導及專任主管人員參加 106 年 11 月 7 日臺中更生美展 20 週年慶開幕典禮，實地觀摩並妥適規劃辦理具報。

N. 幸運草市集商品網路展示平台：

為協助推廣更生人自營商品行銷，本會創新規劃建置幸運草市集更生人商品網路展示平台。其所提供的更生產品包羅萬象，琳瑯滿目，涵蓋各行各業，舉凡文創美食，各項民生所需，最夯商品應有盡有。包括食品、服飾、鞋包、汽車玻璃、藝術品、粉刷、搬運及人力派遣 8 大職類 45 家更生人廠商，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及最新資訊。

O.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交由法務部、衛福部

及教育部分組主辦相關工作，因之法務部 106 年度新增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其中 2,450 萬 1 千元交由本會規劃執行。為充分運用 106 年毒品業務補助專款，除增加毒品收容個案(含一般安置處所之有毒品前科的個案)每案每月「生活輔導及照顧費」5 千元，規劃運用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毒品更生人安置處所技訓計畫經費，另舉辦分北中南三區輔導人員教育訓練、毒品更生人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增伯特利家園等七處安置處所、全國更生美展、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研究及女性毒品安置處所研究報告等，均已執行完成。

(B)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行

近年本會的服務層面擴展到更生人家庭，積極協助促進更生朋友與家屬和諧關係，幫忙解決他們面臨的生活困境、就學、就業問題，調和彼此間的互動與適應，協助家庭重建，進而利用家庭力量支持更生朋友改悔向善的決心。許多成功案例經由地方媒體採訪報導，真實顯現本方案的成效。

(C)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為發揮仁愛及服務精神，針對羈押死刑定讞受刑人入監訪視後，安排適當人員家訪，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家屬相關服務。

(D)續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101 年法務部為期許各分會主任委員充分發揮所長，運用專擅之資源，帶動分會發展符合當地個案需求及地方特色的服務方案，開展更生保護多元、活化、創新、積極之氣象，訂頒本方案。其中更生人就(創)業及更生市集為必辦項目，另各分會視專擅之資源項目及個案需求，就其餘項目擇一項或數項規劃辦理。106 年持續推動辦理之。

(E)更生市集(幸運草市集)

為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商品，並藉此讓他們獲得自我肯定的機會，也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本會自 101 年初起規劃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全國各地接力辦理，它已開枝散葉，遍地開花結果。102 年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持續推動假日市集活動，103 年更進一步結合福報購商品網路平台協助行銷更生商品及辦理公益市集。104 年欣逢本會成立 70 週年，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更生市集，統一名稱為幸運草市集。105 年度除於臺北市司法新廈管委會福利社攤位行銷更生商品，並運用法務部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及結合社會資源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川堂及府前廣場創新舉辦全國幸運草市集，主要行銷來自全國各地 47 家更生攤商創業商品，各界佳評如潮。106 年 7 月 8 日台新金控成立 25 週年慶，本會結合辦理幸運草市集，協助行銷 20 家更生攤商創業商品。106 年本會及各分會共辦理 37 場次。

(F)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

本會運用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優先辦理毒品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業務。經本會規劃審查結果計有苗栗戒毒輔導村客家傳統小吃訓練班；展夢家園創意皮雕訓練班；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汽車美容鍍膜進階技職訓練班及桃園日光之家法式工藝職能訓練班，合計 4 個班別，均已正常開班及完訓，完訓學員共 51 人。

(G)提升更生人就業率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本會自 102 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預估輔導就業人數 1,500 人，而全年度實際輔導就業人數 1,438 人，目標值達成率 96%，相較 101 年輔導就業人數 1,016 人，則提高 42%，增加輔導就業人數 422 人。為期輔導更生人就業率持續提升，遂逐年遞增輔導就業人數。106 年度設定預估輔導就業人數調高至 1,750 人，經統計 106 年度各分會輔導就業 1,814 人，整體目標值達成率 104%。

(H)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人員服務費

本會運用法務部 106 年度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優先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業專責人員(人事費)等業務。法務部函示補助原則、對象資格、標準、考核方式等由本會訂定之。經研擬相關補充規定函送各分會辦理。計有臺中、新北、士林、臺南、彰化、高雄、橋頭、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10 個分

會陸續提出申請計畫。業經審核通過分配經費發交前開分會執行完畢。依規定請該等分會提交成果報告審查後彙整轉陳法務部。

(I)司法新廈管委會福利社攤位行銷更生商品

遵奉法務部羅前部長指示：為協助行銷更生商品，法務部地下室福利社攤位比照矯正系統 105 年度保留一攤提供更生攤商輪流擺設。迭經折衝協調結果，由北區五個分會推薦 8 家更生攤商輪流擺設，自 105 年 3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實施，租金 150 元(減半收取)，於每週一、二、四、五，配合法務部上班時間輪流擺設。法務部保護司指示 106 年續行辦理。另為推廣攤商銷售市場，規劃製作「更生攤商產品展售期程表」彩色輸出圖廣告張貼於法務部、司法大廈、本會及各分會辦公室等處所，另於本會網站公告，以招廣徠。

(J)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本會依據法務部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邀請法務部長官及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106 年已查核完成彰化、南投、嘉義、臺南、高雄、臺北及花蓮分會管理 11 處安置處所。並將查核報告簽核陳報法務部及函請該分會依建議改進事項確實辦理。

(K)收容人外出工作－廠商資源盤點表

為實踐蔡總統政見，法務部積極推動獄政改革計畫，其中受刑人外出就業為子項目之一。因相關執行細節現在正研擬中，俟監獄行刑法及相關辦法完成修正後才能執行。法務部保護司請本會先行盤點各分會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分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的事業、合作團體、資源團體可以提供受刑人工作的就業名額。茲經彙整各分會收容人外出工作－廠商資源盤點表完成，各分會可提供工作機會之廠商共計 56 家，工作機會 64 項，就業名額 312 人(男性 267 人；女性 45 人)。

(L)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M)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N)建立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O)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洽請行政院勞動部協調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前往安置處所就業宣講及辦理安置處所收容人職業訓練。

(P)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製作 CAS 高品質香腸肉品，已公開上市銷售頗受好評。另各分會運用地檢署補助款及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姊妹之家棒針編織職訓班、南投茄荖山莊客家美食技藝訓練班、臺南輔導所餐飲短期訓練班及臺南中式麵食丙級證照班(假日專班)，共計 5 個班別，均已正常開班及完訓，完訓學員 66 人。

(Q)「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為使更生人於春節假期期間，因貧困或急難及無家可歸、無錢返回居住地者，透過「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協助更生人返家及解決問題，降低因生活面臨立即困境，鋌而走險觸犯法律。

(R)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為積極辦理創貸業務，以提昇及增加更生人工作機會，各分會設定辦理創業貸款目標值定期追蹤輔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創業貸款成果顯著，成立件數屢創新高。106 年度累計新增核准創業貸款 28 件，已完成撥款為 24 件。

(S)外賓參訪及相關團體、機關交流

為加強會務宣導與行銷，除更新本會網站外，並結合台灣公益資訊中心網、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網路公益行銷，促成許多具有高知名度之團體如人間福報、靈鷲山及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等陸續與本會合作方案，嘉惠更生人。

(T)推動外聘督導業務

為了促進各分會工作人員服務品質與效能，本會在 100 年起

敦聘外聘督導協助專任人員提昇專業知能及解決輔導困境，本會亦辦理外聘督導聯繫會議，藉由督導的經驗交流及分享來提升本會輔導專業及有效解決行政業務的繁雜性。

3.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 A.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106 年度總會管理會產房屋及設備計維修 21 項；分會管理會產房屋因老舊修繕次數及經費逐年增加，針對財物之保管使用並於每年定期盤點製作盤點表呈核。
- B. 本會所有之花蓮輔導所房屋，坐落花蓮市明義段 397-6 及 397-9 地號國有土地上，為免花蓮輔導所土地被收回，本會第 12 屆董事暨第 5 屆監察人第 5 次聯席會會議提報以租用 500 坪方式並重建輔導所擴展為綜合性園區以達永續經營方式，決議通過審議案，業經陳報法務部備查。本會經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更總字第 10600505600 號函請法務部轉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准予辦理租用事宜，法務部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法保字第 10605508620 號書函轉本會租用計畫。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 10703009560 號函核復奉准同意出租，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至該分署辦理，本會已於期限內完成合約書用印及租約事宜。後續即按時繳納租金及依使用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 C. 本會新竹分會房屋共 37 戶，建商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當時混凝土強度不足，部分氯離子含量過高等因結構和瑕疵問題，即向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民事訴訟，民事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進行判決，承審法院法官均未採用，並以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為維護本會權利，依程序先由本會名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程序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辯論終結並宣布 106 年 10 月 26 日進行宣判，判決結果未符合原本上訴高院之聲明求償金額，高院依鑑定補強之金額裁判給付予本會，未能符合本會期待，為爭取本會權益，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正審理中。

(2)會產土地的管理維護：

- A. 為防止土地遭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及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B.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 C. 為避免違反政府法規情事發生，並維護本會權益，本會行文代管會產土地及房屋之分會請隨時勘察瞭解是否有違章建築或無權佔有情形。
 - D. 在辦理土地開發招標前，為免有閒置荒廢土地未利用，北投會產房屋土地積極辦理短期出租增加收入，不僅會產土地有承租人整理，減少維護費用支出，同時可減少閒雜人等侵入的機會。
 - E. 會產將逐漸老化，影響收益，為維護老舊房產，本會業於 106 年度工作計畫增編會產房屋維修預算經費，將督促各管理單位檢視，依急迫性逐步翻修。
 - F. 配合政府電子化及資訊安全政策，除個人電腦更新作業系統外，個案暨更生輔導員管理系統、會產管理系統及會計管理系統逐步委外重置及建置，已進行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功能擴充補漏。
- (3)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均以整存方式辦理定期存款，且視利率高低選擇穩當之金融機構定存。
- (4)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及臺北市北投區土地標租案，曾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本會第 12 屆董事暨第 5 屆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會議，提案上開土地以出租土地 20 年方式辦理開發活化，106 年 12 月 5 日投標截止時未有廠商投標。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暨會產維修與購置評估小組聯席會議建議調整部分內容，依規定契約修正需再提報董事會審查。惟本會第 13 屆董事聘任，法務部尚未核准聘任案，俟核定後召開新董事會審查。
- (5)本會現有土地及房屋除供作設置辦公室、輔導所、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能訓練使用外，其餘土地及房屋均辦理出租，出租率分別為

99%及 95.11%。106 年度會產租金總收入為 7,676 萬 6,940 元。

4.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A. 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本會辦理甄選新進專任人員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與本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及相關考核表等規定，辦理工作人員管理及進用，以有效運用人力，提昇競爭力，達到服務品質的目標。
- B. 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掌理員工獎懲、升降職、考勤、申訴及權益等議題審議。
- C. 修正本會人力資源管理及更生輔導員系統，增進查核及管理功能。
- D.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A. 各分會視需求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規定，辦理更生輔導員增、續及停、解聘事宜，並於更生輔導員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各 12 小時及實習訓練(按組別需求行政組 10 小時或訪視組 10 小時)，檢附結業證明書等函報本會正式聘任並製發服務證及報請法務部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以供登載服務時數等紀錄。
- B.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
- C. 本會於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訂有更生輔導員執行職務應遵守事項，作為管理考核參考。
- D.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3,856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4,360 萬元，減少 503 萬 7 千元，約 11.55%，主要係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6,201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65 萬 7 千元、投資賸餘

91 萬 4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4,073 萬 2 千元、受贈收入 1,601 萬 1 千元、賠(補)償收入 298 萬元、違規罰款收入 72 萬元、雜項收入 3 千元),較預計數 6,594 萬 3 千元,減少 392 萬 6 千元,約 5.95%,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三) 業務支出執行數 7,625 萬 3 千元(直接保護費 1,089 萬 2 千元、間接保護費 895 萬 5 千元、暫時保護費 44 萬 5 千元、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349 萬 6 千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753 萬 5 千元、業務及管理費用 4,493 萬元),較預計數 1 億 0,954 萬 2 千元,減少 3,328 萬 9 千元,約 30.39%,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432 萬 7 千元,與預計數收支相等相較,轉收支平衡為賸餘,主要係業務及管理費用減少所致。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91,528	100.00	收入	211,663	100.00	219,085	100.00	-7,422	3.39	
76,767	40.08	業務收入	90,322	42.67	87,200	39.80	3,122	3.58	
76,767	40.0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322	42.67	87,200	39.80	3,122	3.58	
76,767	40.08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90,322	42.67	87,200	39.80	3,122	3.58	
114,761	59.92	業務外收入	121,341	57.33	131,885	60.20	-10,544	7.99	
10,434	5.45	財務收入	9,512	4.49	7,677	3.50	1,835	23.90	
9,829	5.13	利息收入	8,279	3.91	5,941	2.71	2,338	39.35	預計利息收入增加。
605	0.32	投資賸餘	1,233	0.58	1,736	0.79	-503	28.97	預估股票投資利益減少。
104,327	54.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1,829	52.83	124,208	56.69	-12,379	9.97	
88,943	46.44	政府補助收入	93,921	44.37	103,256	47.13	-9,335	9.04	預估政府補助收入減少。
15,308	7.99	受贈收入	17,908	8.46	20,952	9.56	-3,044	14.53	預估受贈收入減少。
76	0.04	雜項收入	-	-	-	-	-	-	
200,179	104.52	支出	211,663	100.00	218,285	99.63	-6,622	3.03	
200,179	104.52	業務支出	211,663	100.00	218,285	99.63	-6,622	3.03	
48,848	25.50	保護費用	70,995	34.01	74,494	34.00	-3,499	4.70	
26,020	13.59	直接保護費	33,827	15.98	36,636	16.72	-2,809	7.67	
21,803	11.38	間接保護費	26,817	12.67	25,463	11.62	1,354	5.32	
1,025	0.54	暫時保護費	1,578	0.75	1,567	0.72	11	0.70	
-	-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773	4.95	10,828	5	-2,055	18.98	預估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訓班支出經費減少。
16,562	8.65	出租資產費用	14,292	6.75	18,194	8.30	-3,902	21.45	
16,562	8.6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14,292	6.75	18,194	8.30	-3,902	21.45	預估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減少。
134,769	70.37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376	59.71	125,597	57.33	779	0.62	
134,769	70.37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376	59.71	125,597	57.33	779	0.62	
-8,651	-4.52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800	0.92	-800	-100.00	

註：1. 上年度預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之會計科目編製，前年度決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8,639	係銀行存款利息及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8,63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數。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497	係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數。
攤銷(無形資產)	3,522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數。
攤銷(遞延費用)	1,163	係遞延費用之攤銷數。
投資賸餘	-873	係股票投資評價利益。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4,556	係增加3個月~1年期之定期存單。
減少應收款項	5,654	係應收利息減少。
減少預付款項	1,741	係留抵稅額減少。
減少應付款項	-136	係應付稅款減少。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204	
收取利息	8,279	係銀行存款利息。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360	係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4,832	
減少非流動金融資產	8,966	係減少持有1年以上之定期存單。
增加長期貸款	-4,134	係創業貸款核貸款項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	係購置機械及設備、什項設備以及建構中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960	
增加無形資產	-2,000	係購置電腦軟體。
減少什項資產	40	係催收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851	
減少什項負債	-1,851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2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4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781,749	-	781,749	
創立基金	143	-	143	民間捐助
其他基金	781,606	-	781,606	
公積	88,603	-	88,603	
受贈公積	1,266	-	1,266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	87,337	
累積餘絀	707,662	-	707,662	
累積賸餘	707,662		707,662	
合 計	1,578,014	-	1,578,01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6,767	業務收入	90,322	87,200	
76,76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0,322	87,200	
76,767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90,322	87,200	本會會產出租收入。
114,761	業務外收入	121,341	131,885	
10,434	財務收入	9,512	7,677	
9,829	利息收入	8,279	5,941	本會資金存放銀行生息。
605	投資賸餘	1,233	1,736	本會所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金股利收入360千元及投資評價利益873千元。
104,3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1,829	124,208	
88,943	政府補助收入	93,921	103,256	法務部補助30,000千元、各地方檢察署補助61,921千元、各縣市政府專款補助2,000千元。
15,308	受贈收入	17,908	20,952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款。
76	雜項收入	-	-	
191,528	總 計	211,663	219,08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00,179	業務支出	211,663	218,285	
48,848	保護費用	70,995	74,494	
26,020	直接保護費	33,827	36,636	
1,385	服務費用	1,707	1,561	
203	水電費	183	180	屏東輔導所水、電費。
7	郵電費	-	-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	72	辦理技能訓練班成果發表印製、宣導等費用。
791	修理保養費	710	656	本會所屬輔導所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及防止其損壞之修繕費用。
14	保險費	23	46	本會所屬輔導所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17千元、辦理技能訓練班團體意外險6千元。
15	一般服務費	-	-	
337	專業服務費	780	607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分攤講師鐘點費，預估辦理900人次。
1,362	材料及用品費	859	1,052	
501	使用材料費	621	694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分攤技訓班材料費，預估辦理900人次。
861	用品消耗	238	358	購買安置處所收容人寢具、棉被等生活用品。
565	租金與利息	932	529	
560	地租	932	529	本會桃園安置處所、臺南輔導所、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花蓮輔導所租金費用。
5	設備租金	-	-	
5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5	360	
591	攤銷	325	360	本會高雄輔導所、高雄展夢家園修繕工程予以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21	稅捐與規費	19	18	
21	稅捐	12	11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使用牌照稅。
-	規費	7	7	本會輔導所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22,096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9,985	33,116	
22,096	資助及補助費	29,985	33,116	1. 資助本會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輔導所、基隆向上學苑等委辦團體收容輔導等費用，預估800人次，10,807千元。 (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2.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 (1)結合基督教晨曦會等公益團體成立之安置處所收容輔導更生人，補助辦公費及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預估1,200人次，18,524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803	間接保護費	26,817	25,463	(每人伙食費每月6千元、零用金每月0.5千元、辦公費每月3.5千元、生活輔導及照顧費每月5千元。)
13,530	服務費用	17,882	16,765	(2)預訂結合公益團體籌設1處安置處所，收容量60人次。〈支出經費含於第(1)點〉
193	郵電費	350	333	3. 本會及分會結合社會資源開辦技能訓練班，資助學員參訓生活費131千元。
1,9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06	3,464	4. 輔導更生人自行參加公私立職訓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資助參訓人員部分技訓費用及生活費133千元，預估參訓600人次。
				5. 專案資助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390千元，預估200人次。
58	保險費	-	87	以郵寄方式請更生輔導員(志工)訪視個案所需之郵資費用。
787	一般服務費	1,051	1,081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印製講義費112千元，贈送文宣品251千元，預估輔導20,000人次。
				2.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2,443千元。
				1.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預估訪視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391千元。
				2.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預估訪視45,000人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輔助人力交通費305千元。
				3. 分會自行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支給更生輔導員、輔助人力交通費290千元。
				4. 規劃辦理監所外年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6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65千元。
10,538	專業服務費	13,675	11,800	1.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支給講師鐘點費5,040千元，預估輔導20,000人次。
390	材料及用品費	898	490	2. 各分會結合社福團體，共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其家庭重建，促使其家庭正常運作。服務對象包括個案及其家庭成員，預估輔導250家庭，訪視服務費、電話訪視費、團體輔導、心理諮商、專業專責人員補助費8,635千元。
161	使用材料費	622	200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課程材料費。
229	用品消耗	276	290	結合院檢觀護人、就業服務分署、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或就業促進活動，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便當、茶水費，預估輔導20,000人次。
114	租金與利息	128	187	
106	房租	128	187	結合地檢署觀護人辦理團體輔導或諮商輔導租用場地費。
8	設備租金	-	-	
7,769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7,909	8,021	
7,769	資助及補助費	7,909	8,021	1. 資助更生人就業前及甫就業時生活費、交通費，另以以工代賑方式輔導暫時就業所需等費用336千元。 2. 核發更生人特案獎助學金、助學金、獎學金及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476千元。 3. 協助家境貧困無力就醫之更生人辦理就醫手續、健保等相關費用及部分負擔，預估100人次，311千元。 4. 家境貧困更生人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提供急難救助，預估800人次，1,095千元。 5. 三節及更生保護節前進行貧困更生人慰問，預估1,227千元。 6. 核發監所收容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2,464千元。 7. 核發更生人子女助學金、獎學金或生活補助金，預估300人次。（支出經費含於第6點）
1,025	暫時保護費	1,578	1,567	
3	服務費用	15	18	
-	郵電費	5	1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郵費。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	10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刊登廣告費。
-	一般服務費	5	7	更生輔導員協助護送更生人返家志工服務費。
2	稅捐與規費	22	28	
2	規費	22	28	辦理已屆清償期創業貸款案催償業務，支應辦理個案財產調查及強制執行程序相關費用。
1,020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1,541	1,521	
1,020	資助及補助費	1,541	1,521	1. 資助更生人車旅費、膳宿費之經費，預估2,500人次，826千元。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按交通、膳雜需求核實報支，預估25人次，89千元。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按申辦所需證件、手續費覈實支給，預估20人次，36千元。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預估70人次，590千元。(每次最高30千元，每人累計最高100千元，個案資助5千元以下者由分會核支。)
-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8,773	10,828	
-	服務費用	6,892	8,548	
-	旅運費	39	53	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短程計程車資。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85	2,658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文化活動、監所關懷等講義、成果印製及宣導活動費。
-	保險費	-	90	
-	一般服務費	1,142	566	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個別輔導、團體輔導5,000人次、業務宣導活動500場次，支給更生輔導員交通、膳雜費532千元。 2. 20分會辦理轄區三節入監關懷活動120場次，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610千元。
-	專業服務費	4,026	5,181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團體輔導5,000人次、業務宣導500場次、技能訓練75班，支付講師鐘點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598	1,877	
-	使用材料費	1,556	1,812	20分會於轄區監所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75班所需材料費。
-	用品消耗	42	65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業務宣導、協助辦理就業博覽會雜支及餐點費。
-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83	403	
-	資助及補助費	283	403	20分會辦理轄區監所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學分費資助、發放貧困收容人生活衛生用品等慰問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6,562	出租資產費用	14,292	18,194	
16,562	出租資產費用	14,292	18,194	
4,174	服務費用	5,709	6,297	
84	水電費	99	101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以及會產空戶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11	郵電費	20	3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郵費、電話費。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25	辦理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出租之廣告費。
2,038	修理保養費	3,240	3,474	各地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修繕費。
180	保險費	223	337	各地會產房屋火災地震險保險費。
1,471	一般服務費	1,302	1,424	1. 出租各地房屋、土地公證費619千元。 2. 辦理各地房屋及土地出租之仲介費，以及本會房屋管理費382千元。 3. 勞務外包管理維護屏東會產土地及委外造林301千元。
381	專業服務費	800	906	本會辦理會產房屋結構鑑定費。
157	材料及用品費	246	264	
-	使用材料費	2	-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公務機車油料費。
157	用品消耗	244	264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因應業務需要耗用之紙張、油墨、炭粉等辦公用品費用。
220	租金與利息	226	267	
38	設備租金	40	60	臺中房屋管理中心租借影印機。
182	利息	186	207	押租金設算利息。
11,1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7,205	10,366	
6,500	折舊	6,497	6,49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4,634	攤銷	708	3,869	會產整修工程資本化提列之攤銷費用。
877	稅捐與規費	906	1,000	
877	規費	906	1,000	會產規劃運用、催收積欠租金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等相關費用。
134,76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376	125,597	
134,769	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376	125,597	
54,751	用人費用	61,796	61,120	
38,126	薪資	42,704	41,976	1. 辦理各項業務專任人員66人薪津38,568千元。 2. 兼任本會工作人員121人兼職費4,026千元。 3. 召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監察人會議，董事、監察人出席費110千元。
1,526	超時工作報酬	1,749	1,688	因應業務需要，依規定支領之加班費49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251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059	獎金	8,015	7,868	1. 核發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821千元、考核獎金2,871千元。 2. 核發兼任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年終獎金115千元。 3. 核發業務評鑑獎金170千元、房屋出租績效獎金38千元。
2,708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3,030	2,960	1. 按月支薪提撥專任人員舊制、新制勞工退休準備金2,790千元。 2. 員工在職病故撫卹金240千元。
4,091	員工保險費	4,499	4,588	1. 專任人員勞、健保費4,239千元，誠實保險費20千元。 2. 專任人員意外事故保險費32千元、主任委員意外事故保險費10千元。 3. 員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198千元。
1,241	福利費	1,799	2,040	1. 專任人員婚喪生育補助40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243千元、三節慰勞金198千元。 2. 專任人員生日禮金238千元、主任委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生日禮金72千元。 3. 員工業務觀摩、環境教育等活動648千元。
61,393	服務費用	47,942	44,858	
780	水電費	838	907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水電費。
1,229	郵電費	1,285	1,303	1. 分會舉辦學術研討會、輔導員研習會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5千元。 2. 支付本會及20分會辦公室電話費、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以及數據通訊費計1,280千元。
1,869	旅運費	1,799	1,710	配合本會及20分會工作人員業務需要出差，支付雜費、交通費及住宿費1,745千元，以及貨物運費54千元。
20,6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690	17,818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及分區座談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印製會議資料，以及印製業務宣導文宣等計2,252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拍攝微電影、製作宣導品、媒體行銷及廣告、第74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慶祝活動、司法保護宣導活動費、記者會、業務成果發表、更生市集活動等計15,438千元。
232	修理保養費	358	321	本會及20分會影印機、事務機、印表機、電腦、相機、攝放影機、公務車輛、飲水機等設備維修保養費用。
331	保險費	756	188	本會及分會會產辦公室火災地震險、公務車輛強制險，辦理1,263名更生輔導員以及業務相關活動投保之團體意外險。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558	一般服務費	9,126	8,638	1. 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交通費308千元。 2. 分會運用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協助個案追蹤輔導、辦公室行政文書支給交通、膳雜費等計3,399千元。 3. 分會聘僱臨時人員或專案個案管理員協助處理會務計4,971千元。 4.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配合舉辦司法保護宣導活動支給表演人員節目演出費387千元。 5. 因業務需要，本會及20分會至金融機構辦理業務給付代辦服務費、手續費計61千元。
24,822	專業服務費	14,910	12,648	1. 本會及20分會舉辦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學術研討會及法治教育宣導等支付講師鐘點費計2,149千元。 2. 20分會辦理外聘督導專任人員及更生輔導員，本會舉辦外聘督導聯繫會議支給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計843千元。 3. 本會辦理工作人員在職訓練，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新進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支給講師出席費、交通費計972千元。 4.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140千元。 5. 電腦系統軟體服務費646千元。 6. 配合地檢署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支出尿液檢驗費、毒品戒癮治療費10,160千元。
938	公共關係費	1,180	1,325	本會及20分會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的促進公共關係活動事項、婚喪喜慶賀儀饋贈等費用。
9,640	材料及用品費用	6,982	7,337	
3,116	使用材料費	150	20	1. 辦理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材料費56千元。 2. 本會及分會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4千元。
6,524	用品消耗	6,832	7,317	1. 本會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20分會召開委員會、外聘督導會議、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議、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舉辦司法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業務會議、觀摩及學術研討會等便當、餐費、茶水費及文具消耗用品計4,708千元。 2. 本會及20分會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計1,392千元。 3. 訂購法務通訊、專業叢書等計732千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80	租金與利息	3,019	3,745	
182	房租	1,958	2,636	1. 召開委員會、舉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分區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法治教育、學術研討會等場地租用費計1,887千元。 2. 分會承租辦公室租金計71千元。
498	設備租金	1,061	1,109	1. 20分會辦理業務活動租用設備，臺北、新北、臺中、南投分會租用影印機247千元。 2. 20分會辦理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其他業務活動車租814千元。
7,9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6,483	8,433	
3,737	折舊	2,831	3,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改良物折舊94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1,05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9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13千元、什項設備折舊573千元。
4,227	攤銷	3,652	4,890	電腦軟體攤銷3,522千元、遞延費用攤銷130千元。
75	稅捐與規費	108	104	
41	稅捐	55	63	業務推動所需支付印花稅、使用牌照稅。
34	規費	53	41	配合各項業務推展所需的各項政府行政規費。
263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46	-	
2	會費	-	-	
263	資助及補助費	46	-	配合地檢署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托顧安置費。
3	短絀及賠償	-	-	
3	各項短絀	-	-	
200,179	總 計	211,663	218,285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6	
機械及設備	1,130	汰換個人電腦及採購電腦主機。
什項設備	100	汰換多功能事務機。
購建中固定資產	2,676	花蓮輔導所拆除重建相關費用。
總 計	3,906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1,631,190	資 產	1,617,926	1,619,913	-1,987
217,168	流動資產	228,743	217,751	10,992
151,027	現金	171,246	158,288	12,958
151,027	銀行存款	171,246	158,288	12,958
42,238	流動金融資產	49,002	43,573	5,429
1,23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9	1,239	-
5,17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7,379	6,506	873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流動	-	-	-
35,8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356	35,800	4,556
8,874	應收款項	8,377	14,031	-5,654
321	應收帳款	331	241	90
2,826	應收利息	2,775	8,216	-5,441
5,727	其他應收款	5,271	5,574	-303
1,795	預付款項	118	1,859	-1,741
15	預付租金	15	15	-
54	預付保險費	54	54	-
1,677	留抵稅額	-	1,630	-1,630
49	其他預付款	49	160	-111
13,234	其他流動資產	-	-	-
13,234	銀行存款-限制	-	-	-
576,038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貸款	571,348	576,180	-4,832
562,863	非流動金融資產	553,897	562,863	-8,966
562,86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3,897	562,863	-8,966
13,175	長期貸款	17,451	13,317	4,134
13,175	長期擔保貸款	17,451	13,317	4,134
694,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144	692,069	1,075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655,395	土地	655,395	655,395	-
232	土地改良物	44	138	-94
12,349	土地改良物	12,349	12,349	-
-12,11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305	-12,211	-94
32,480	房屋及建築	30,369	31,421	-1,052
62,682	房屋及建築	62,384	62,682	-298
-30,20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32,015	-31,261	-754
3,450	機械及設備	2,405	2,274	131
9,581	機械及設備	10,565	9,681	884
-6,13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160	-7,407	-753
3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	268	-113
1,9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81	1,981	-
-1,586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6	-1,713	-113
2,600	什項設備	2,100	2,573	-473
8,791	什項設備	9,851	9,751	100
-6,19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751	-7,178	-573
-	建構中固定資產	2,676	-	2,676
-	未完工程	2,676	-	2,676
126,274	投資性不動產	113,280	119,777	-6,497
126,274	投資性不動產	113,280	119,777	-6,497
290,449	投資性不動產	290,449	290,449	-
-164,175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77,169	-170,672	-6,497
4,721	無形資產	2,439	3,961	-1,522
4,721	無形資產	2,439	3,961	-1,522
4,721	電腦軟體	2,439	3,961	-1,522
12,437	其他資產	8,972	10,175	-1,203
6,665	什項資產	7,522	7,562	-40
67	存出保證金	73	67	6
6,665	催收款項	7,524	7,572	-48
-6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5	-77	2
5,772	遞延借項	1,450	2,613	-1,163
5,772	遞延費用	1,450	2,613	-1,163
1,631,190	資產合計	1,617,926	1,619,913	-1,98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54,126	負 債	39,912	41,899	-1,987
34,606	流動負債	21,666	21,802	-136
20,436	應付款項	21,362	21,498	-136
5,763	應付代收款	6,726	7,125	-399
13,147	應付費用	13,653	12,916	737
472	應付稅款	723	1,332	-609
1,054	其他應付款	260	125	135
304	預收款項	304	304	-
304	預收收入	304	304	-
-	銷項稅額	-	-	-
13,866	其他流動負債	-	-	-
13,866	應付代收款-限制	-	-	-
19,520	其他負債	18,246	20,097	-1,851
19,520	什項負債	18,246	20,097	-1,851
150	應付保管款	150	150	-
19,290	存入保證金	18,096	19,867	-1,771
8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80	-80
54,126	負債合計	39,912	41,899	-1,987
1,577,064	淨 值	1,578,014	1,578,014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781,749	基金	781,749	781,749	-
143	創立基金	143	143	-
781,606	其他基金	781,606	781,606	-
88,603	公積	88,603	88,603	-
88,603	資本公積	88,603	88,603	-
1,266	受贈公積	1,266	1,266	-
87,337	其他資本公積	87,337	87,337	-
706,712	累積餘絀	707,662	707,662	-
706,712	累積賸餘	707,662	707,662	-
706,712	累積賸餘	707,662	707,662	-
1,577,064	淨值合計	1,578,014	1,578,014	-
1,631,19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17,926	1,619,913	-1,98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二) 董事	24	由專家學者、工商企業團體負責人、機關團體代表人、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三) 常務監察人	1	由法務部會計處處長兼任。
(四) 監察人	2	由律師、會計師兼任。
(五) 顧問	7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檢察官等人員兼任。
(六) 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
(七) 副執行長	1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兼任。
(八) 榮譽主任委員	20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
(九) 主任委員	20	由民間社會熱心人士兼任。
(十) 督導	30	由各地檢署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兼任。
(十一) 專員	35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十二) 助理	5	由各地檢署科室人員兼任。
合計	147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1	總會，兼任組長。
(二) 組長	3	總會。
(三) 主任	12	各分會。
(四) 副主任	11	各分會。
(五) 專員	38	總會及各分會。
(六) 雇員	1	總會及各分會。
合計	66	
總 計	2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資遣 及卹償金	員工保險費	福利費	總計
一、兼任人員							
(一) 董事長	36				1		37
(二) 董事	100				2		102
(三) 常務監察人	36				1		37
(四) 監察人	10						10
(五) 顧問	252				5		257
(六) 執行長	36				1		37
(七) 副執行長	36				1		37
(八) 榮譽主任委員	720				14		734
(九) 主任委員	720		90		24	72	906
(十) 督導	1,080				21		1,101
(十一) 專員	990		19		19		1,028
(十二) 助理	120		6		2		128
合計	4,136	-	115	-	91	72	4,414
二、專任人員							
(一) 督導	702	39	146	44	77	22	1,030
(二) 組長	2,250	121	468	179	233	138	3,389
(三) 主任	9,101	489	1,946	728	937	317	13,518
(四) 副主任	6,864	376	1,404	513	785	323	10,265
(五) 專員	19,335	724	3,884	1,547	2,358	911	28,759
(七) 雇員	316	-	52	19	18	16	421
合計	38,568	1,749	7,900	3,030	4,408	1,727	57,382
總計	42,704	1,749	8,015	3,030	4,499	1,799	61,79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直接保護費	間接保護費	暫時保護費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	出租資產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	-	61,796	61,796
薪資	-	-	-	-	-	42,704	42,704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1,749	1,749
獎金	-	-	-	-	-	8,015	8,015
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	-	-	-	-	3,030	3,030
員工保險費	-	-	-	-	-	4,499	4,499
福利費	-	-	-	-	-	1,799	1,799
服務費用	1,707	17,882	15	6,892	5,709	47,942	80,147
水電費	183	-	-	-	99	838	1,120
郵電費	-	350	5	-	20	1,285	1,660
旅運費	-	-	-	39	-	1,799	1,8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	2,806	5	1,685	25	17,690	22,222
修理保養費	710	-	-	-	3,240	358	4,308
保險費	23	-	-	-	223	756	1,002
一般服務費	-	1,051	5	1,142	1,302	9,126	12,626
專業服務費	780	13,675	-	4,026	800	14,910	34,191
公共關係費	-	-	-	-	-	1,180	1,180
材料及用品費用	859	898	-	1,598	246	6,982	10,583
使用材料費	621	622	-	1,556	2	150	2,951
用品消耗	238	276	-	42	244	6,832	7,632
租金與利息	932	128	-	-	226	3,019	4,305
地租	932	-	-	-	-	-	932
房租	-	128	-	-	-	1,958	2,086
設備租金	-	-	-	-	40	1,061	1,101
利息	-	-	-	-	186	-	1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5	-	-	-	7,205	6,483	14,013
折舊	-	-	-	-	6,497	2,831	9,328
攤銷	325	-	-	-	708	3,652	4,685
稅捐與規費	19	-	22	-	906	108	1,055
稅捐	12	-	-	-	-	55	67
規費	7	-	22	-	906	53	988
會費、資助及補助費	29,985	7,909	1,541	283	-	46	39,764
資助及補助費	29,985	7,909	1,541	283	-	46	39,764
總 計	33,827	26,817	1,578	8,773	14,292	126,376	211,663